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议案”,拟对“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项目”及“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追加投资9,892.30万元并将“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492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108号)。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34,49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收益净额为903.85万元,其中已用于“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项目”787.41万元,已用于“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115.80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用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内江市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使用完毕,账户余额6,448.04万元转入国光科技在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根据《国光科技、保荐机构、建行铁道支行等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九条的规定,该协议即失效。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的投资资金来源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34,49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收益净额为903.85万元,其中已用于“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项目”787.41万元,已用于“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115.80万元。

司对募投项目“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项目”及“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共计追加投资5,823.28万元。
为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完成,公司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拟对前述3个项目再追加投资9,892.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万元)		第一次追加投资情况(万元)		本次追加投资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	其中:追加投资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	其中:本次追加投资额
1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6,368.00	5,325.00	7,558.05	5,325.00	11,471.44	3,913.39
2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项目	5,989.00	5,989.00	9,075.50	7,489.00	14,895.72	5,820.22
3	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095.00	3,641.73	2,737.43	3,800.42	158.69
合计		14,452.00	13,409.00	20,275.28	15,541.43	30,167.58	9,892.30

注:“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中的“抑芽原药生产线项目”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1.提高生产设备和配料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增加RTO等揮发有机物(VOCs)治理设备费用及安装费用;
3.项目实施过程中管道、阀门、仪表等采购和安装工程费用增加;

4.为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将主要生产设备及配件的材质由碳钢变更为不锈钢。
四、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完成情况	项目详细进展情况
1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延期	(1)生产和辅助建筑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工程已安装调试完成,管道、阀门、仪表等设备安装工程正在实施。(2)10#工程基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已安装完成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通电,另一回路10#工程基建及设备安装工程正在实施。(3)已通过消防验收,正在进行规划验收,待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部门手续后,生产线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4)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2019)于2019年7月1日实施,需对项目中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收集治理,该项目VOC治理方案已经生态环境局批复,待实施。
2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项目	延期	(1)生产和辅助建筑已建设完成,生产及分装设备工程已安装调试完成,管道工程已安装调试完成,正在实施。(2)已通过消防验收,正在进行规划验收,待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部门手续后,生产线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3)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CB37822-2019)于2019年7月1日实施,需对项目中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收集治理,该项目VOC治理方案已经生态环境局批复,待实施。
3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已完成	生产和辅助建筑已建设完成,生产及分装设备、管道工程已安装调试完成,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调试阶段,待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部门手续后,生产线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4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	已终止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项目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终止实施。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877.28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用于参股江苏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已终止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项目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终止实施。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877.28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用于参股江苏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项目”及“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因此,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资金3,203.52万元。
6	补充营运资金	已完成	公司使用1.2亿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客观公正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事项系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和实际进度等各项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辉东、独立董事周吉女士、独立董事周洁女士、独立董事周志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事项。
独立董事:
杨光亮: 周洁:
吉 科: 刘云平:
2019年10月10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辉东、独立董事周吉女士、独立董事周洁女士、独立董事周志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陈辉东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n))。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n))关于《独立意见》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陈辉东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陈辉东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陈辉东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陈辉东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

四川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交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5,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64,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及授信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利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暨四平宝来小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四平宝来泰来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泰来”),四平市顶格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格珠宝”)分别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西路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各申请人民币贷款500万元,共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来泰来、顶格珠宝、陆明辉、李宇为上述借款事项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措施,并以宝来泰来的1处房屋所有产权证为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上大股东李勇为上述授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并以李勇之妻子李勇的1处房屋所有产权证为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千年珠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上大股东李勇之妻子李均霞为上述授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四平宝来泰来宝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7日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 公司住所:吉林省铁西区中央西路49号
4. 法定代表人:陆明辉
5.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49300383
7. 经营范围:金银饰品加工、零售、维修、改制、回收、兑换;金条、珠宝回收;兑换、零售;钻石、珠宝首饰零售;工艺品、玉器、服装;电器销售;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以上销售、加工、修理、以上限分小件经营;首饰饰品、日用轻工、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器材、钟表、眼镜、服装、箱包、鞋帽销售;柜台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
8.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宝来泰来宝资产总额47,777万元,负债总额30,6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1,653万元,净资产17,123万元,资产负债率64%。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761万元,净利润443万元。(未审计)
(二)四平市顶格珠宝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0日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仁义街中央西路49号
4. 法定代表人:李宇
5.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681495062
7. 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首饰、首饰、镶钻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合金制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产品、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顶格珠宝资产总额1,705万元,负债总额65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473万元,净资产1,049万元,资产负债率38%。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88万元,净利润111万元。(未审计)
(三)四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5日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公司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兴红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温永学
5.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64578707P
7. 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及其他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金融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49,939.50万元,负债总额8,246.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46,215.03万元,净资产14,693.46万元,资产负债率16.51%;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90.20万元,净利润50.73万元。(未审计)
(四)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科创大道9号D6幢212室
4. 法定代表人:李勇
5. 注册资本:744.5万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1495062
7. 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首饰、首饰、镶钻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合金制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产品、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千年珠宝资产总额101,917.86万元,负债总额42,860.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95,451.31万元,净资产59,057.63万元,资产负债率42%;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966.03万元,净利润5,461.94万元。(未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7. 参股江苏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江苏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2月2日实施完毕。

(二)预计完成时间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经过审慎的研讨论证,将“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和“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项目”完工时间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为继续保持技术在、工艺上的先进性,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主要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较原计划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实施进度、实际施工进度、工期配套设施及验收审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顺利完成。

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
五、其他说明
1.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于2019年7月1日实施,按照相关要求对募投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收集治理。募投项目VOC治理方案虽已经生态环境局批复,但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不能按时试生产的情况。
2.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园区为新建园区,公司为首家入驻企业,目前园区动力电源仅为单回路电源,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如果园区的双回路电源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成,“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完工后,存在不能按时试生产的风险。
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完工后需向安全、环保、建设等部门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全面正常运行到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交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5,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64,1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及授信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利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暨四平宝来小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四平宝来泰来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泰来”),四平市顶格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格珠宝”)分别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西路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各申请人民币贷款500万元,共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来泰来、顶格珠宝、陆明辉、李宇为上述借款事项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措施,并以宝来泰来的1处房屋所有产权证为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上大股东李勇为上述授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并以李勇之妻子李勇的1处房屋所有产权证为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千年珠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上大股东李勇之妻子李均霞为上述授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四平市宝来泰来宝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7日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 公司住所:吉林省铁西区中央西路49号
4. 法定代表人:陆明辉
5.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49300383
7. 经营范围:金银饰品加工、零售、维修、改制、回收、兑换;金条、珠宝回收;兑换、零售;钻石、珠宝首饰零售;工艺品、玉器、服装;电器销售;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以上销售、加工、修理、以上限分小件经营;首饰饰品、日用轻工、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器材、钟表、眼镜、服装、箱包、鞋帽销售;柜台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服务。
8.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宝来泰来宝资产总额47,777万元,负债总额30,6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1,653万元,净资产17,123万元,资产负债率64%。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761万元,净利润443万元。(未审计)
(二)四平市顶格珠宝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0日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仁义街中央西路49号
4. 法定代表人:李宇
5.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681495062
7. 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首饰、首饰、镶钻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合金制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产品、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顶格珠宝资产总额1,705万元,负债总额65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473万元,净资产1,049万元,资产负债率38%。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88万元,净利润111万元。(未审计)
(三)四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5日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公司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兴红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温永学
5.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64578707P
7. 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及其他自然人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金融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49,939.50万元,负债总额8,246.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46,215.03万元,净资产14,693.46万元,资产负债率16.51%;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90.20万元,净利润50.73万元。(未审计)
(四)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科创大道9号D6幢212室
4. 法定代表人:李勇
5. 注册资本:744.5万元整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1495062
7. 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首饰、首饰、镶钻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合金制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饰、百货的销售;电子产品、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千年珠宝资产总额101,917.86万元,负债总额42,860.2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95,451.31万元,净资产59,057.63万元,资产负债率42%;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966.03万元,净利润5,461.94万元。(未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保证日期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1	四平市中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9.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西路支行	5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②2.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③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四平市中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9.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②2.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③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19.9.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②2.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③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19.9.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②2.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③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7,5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01%。其中,为下游公司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2%。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